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认技函〔2009〕334号

关于报送 2009 年度认证检测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签约检测机构：

为更好的了解掌握各签约检测机构认证检测业务的开展情况，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《检测机构管理程序》的要求，请各签约检测机构报送 2009 年度认证检测工作总结。总结内容包括：

一、检测机构在认证相关业务方面的日常工作运行、样品管理、完成任务及时性以及检测质量等方面的概况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工作改进的建议等。

三、接受 CNAS 评审、CQC 评审、参加能力验证及参与其他认证检测活动情况总结（可另附文件或表格）。

总结的内容起止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总结应为加盖公章的纸面正式文件，并请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前报送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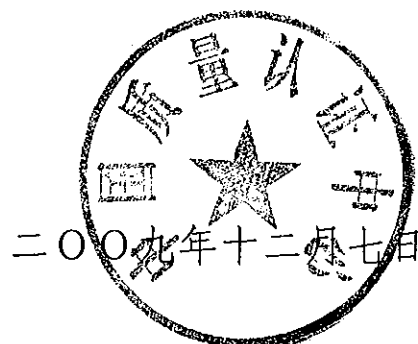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璋

电 话：010-83886174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地 址：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

邮 编：100070



主题词：认证检测 工作 总结 通知

抄送：本中心：中心领导（王、陈）、存档（2）

认证中心行政事务部

2009 年 12 月 7 日印出

录入：侯丽颖

校对：李璋
